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桂教规范〔2022〕13号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编办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面向
中小学生的全区性竞赛活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党委编办、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精神，进一步健全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管理制度，减轻因竞赛带来的学生过重负担，依据《教

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4号），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区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属地管理，形成部门合力，切实规范各类竞赛活动。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凝聚社会合力，对违法违规竞赛坚决严厉打击，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6日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区性竞赛 活动管理办法

为规范管理面向中小學生（包含在园幼兒，下同）的全区性竞赛活动，防止活动项目过多过滥，切实减轻中小學校（包含幼兒園，下同）、中小學生和家长负担，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面向中小學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举办面向中小學生的全区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

第二条 竞赛活动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规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体现发展素质教育要求，促进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三条 从严控制、严格管理面向中小學生的全区性竞赛活动。原则上不举办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类竞赛活动。

第四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面向中小學生的全区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并委托专业机构承担具体受理、初核工作。自治区

党委编办，自治区民政厅、市场监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区性竞赛活动的组织主体(主办方)应为在中央编办或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正式机构，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主办方必须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具备较强的专业影响力和学术团队。举办竞赛过程中经查实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竞赛活动被自治区教育厅终止的，其主办方不得再次申请举办竞赛。

第六条 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区性竞赛活动，依据文件的效力等级不得低于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或厅局级以上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申请举办全区性竞赛活动，应当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组织主体(主办方)的正式申请函件，以及法人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2. 活动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
3. 活动的具体实施办法，包括名称、目的、时间、对象、程序、管理团队、专家团队、承办单位、资金来源、实施预算、比赛用具、保障条件、回避方式、安全应急处理机制、异议处理机制等内容，如涉及命题试卷、专家盲评等事项，还需包括保密措

施等；

4. 举办方的有关承诺书，包括本办法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条所列举的事项；

5. 自治区教育厅或受托专业机构认为应该作出补充说明的其他材料；

6. 上年度经自治区教育厅批准并举办了竞赛的主办单位，还应提供上年度赛事总结和财务决算。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八条 自 2022 年起，每三年组织一次申报受理和审核。受托专业机构届时将集中受理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关于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区性竞赛活动的申请，申请单位应按本办法要求如实提交相关材料。

第九条 自治区党委编办负责对主办单位为事业单位的登记注册情况予以确认。受托专业机构负责对主办单位为社会组织的登记注册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受托专业机构集中对申请举办的竞赛活动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条 审核结束后，受托专业机构将审核意见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按规定程序研究，对同意举办的，将竞赛活动信息在自治区教育厅官网公布。

第十一条 受理和研究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二条 同意举办的竞赛活动，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三年，

在此期间每年举办不得超过一次。

第四章 组织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举办竞赛的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对竞赛活动的全过程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四条 竞赛应坚持公益性，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竞赛各项工作由组织主体（主办方）及承办单位直接负责实施，不得进行委托、授权。组织主体（主办方）应周密制定竞赛活动实施办法，确保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成本费、工本费、活动费、报名费、食宿费、参赛材料费、器材费和其他各种名目的费用，做到“零收费”；不得指定参与竞赛活动时的交通、酒店、餐厅等配套服务；不得通过面向参赛学生组织与竞赛关联的培训、游学、冬令营、夏令营等方式，变相收取费用；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资料、书籍、辅助工具、器材、材料等商品；不得面向参赛的学生、家长或老师开展培训；不得借竞赛之名开展等级考试违规收取费用。赞助单位不得借赞助竞赛活动进行相关营销、促销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或组织学生参赛的学校转嫁竞赛活动成本。

第十五条 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

第十六条 竞赛应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學生平等开放，不得设置任何歧视性条件。

第十七条 主办单位应严格专家选聘,选择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情况和了解青少年成长规律,在相关领域有专业影响力的专家。科学管理专家团队,遵守利益回避性原则,命题和评奖等重要环节应建立随机抽选专家机制。

第十八条 竞赛过程要遵循科学规范的程序、加强学术诚信的要求,明确竞赛内容范围要求,严格命题阅卷(评审认定),竞赛结果须经过专家团队严肃评审,公开结果及申诉渠道,杜绝弄虚作假、学术不端、有失公允的情况发生。

第十九条 竞赛以及竞赛产生的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的依据。在竞赛产生的文件、证书、奖章显著位置标注自治区教育厅批准文号以及“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等字样。

第五章 日常监管

第二十条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区性竞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清单每三年动态调整一次,在自治区教育厅官网公布并正式印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校、各类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不得组织承办或组织中小學生参加清单之外的竞赛活动,不得为违规竞赛提供场地、经费等条件,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举办的违规竞赛严肃查处。未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和同意,跨省域组织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区性各类竞赛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一律不得组织参加。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教育厅设置举报电话，并通过调研、巡查等方式，密切与举办方、中小学校以及家长、学生的联系，广泛接受社会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举办方在组织实施竞赛活动中出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违反作出的有关承诺等情况的，自治区教育厅将通知举办方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由自治区教育厅正式函告主办方，撤销其竞赛活动，并要求主办方切实做好善后工作。有关撤销的决定等将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门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开展竞赛的行为进行监管查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对竞赛活动主办方违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民政部门对竞赛活动主办方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根据教育教学工作需要，自治区教育厅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举办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区性竞赛活动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区域内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负责区域内面向中小學生竞赛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在本自治区内由中方机构作为主办方举办的国际性竞赛，按照本办法执行。境外国际性竞赛在本自治区内举办时，应由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中方机构合办或承办，并参照本办法执行。举办国际性比赛的中方承办机构在本自治区内开展的各项活动，应当遵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本自治区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自治区教育厅。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2月10日印发的《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区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即行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印发
